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把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建議

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末期股息；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為其代表，使其按股東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本通函第25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註13，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擴散將採取的措施。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新發行授權及新回購授權	4
重選及選舉董事	5
末期股息	7
股東週年大會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之簡歷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及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7)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金力」	指	金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金進」	指	金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金力的100%權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其時的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董事：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主席)
張浩源先生(行政總裁)
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
劉志輝先生
游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李文彪醫生
李毓湘博士
梁婉珊女士
麥淑卿女士
蒙燦先生

敬啓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開曼群島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窩打老道155號

建議

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末期股息；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ii)授予董事新回購授權(定義見下文)；(iii)擴大新發行授權；(iv)重選及選舉董事；及(v)宣派末期股息；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新發行授權及新回購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20%) (「現有發行授權」)；及
- (ii) 回購不超過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 (「現有回購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回購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更新此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i) 更新授予董事的現有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的額外股份(「新發行授權」)；
- (ii) 更新授予董事的現有回購授權，以回購不多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新回購授權」)；及
- (iii) 授權董事可根據上文第(i)項所述的新發行授權發行額外數目的股份，數目乃相當於根據新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

新發行授權及新回購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至下列三者中之一發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對其作出修訂或更改。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註銷或回購股份，如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期間內全面行使新發行授權，將致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按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關於新回購授權建議的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及選舉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魏先生」)(主席)

張浩源先生(行政總裁)

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

劉志輝先生

游國輝先生(「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高教授」)

李文彪醫生(「李醫生」)

李毓湘博士(「李博士」)

梁婉珊女士(「梁女士」)

麥淑卿女士

蒙燦先生(「蒙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魏先生、游先生及李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彼等全部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另一方面，高教授、李醫生及蒙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高教授、李醫生及蒙先生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完結並於其時退任，惟高教授、李醫生及蒙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在考慮提名高教授、李醫生及蒙先生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被考慮在內，並已遵循董事提名政策的有關條文。提名委員會已(i)考慮(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技能組合；(ii)採取措施物色潛在人選，尤其是擁有董事所需之經驗和能力的高級行政人員；及(iii)考慮高教授、李醫生及蒙先生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所花之時間。高教授、李醫生及蒙先生各自於不同領域，包括結構工程及與業界合作、齒科、財務及成本管理、會計、一般管理及資訊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高教授、李醫生及蒙先生為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該任命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鑒於高教授、李醫生及蒙先生各自於委任日期前之兩年內曾擔任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盈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高教授擔任該職逾九年，高教授、李醫生及蒙先生可能被認為未能符合若干上市規則第3.13條或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高教授、李醫生及蒙先生為獨立人士，理據(其中包括)如下：

- (i) 高教授、李醫生及蒙先生(各自於彼之任期內)並無參與盈信之日常管理和營運，亦沒有與盈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盈信集團」)(包括本集團)建立任何業務聯繫；
- (ii) 李醫生(於彼之任期內)作為盈信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和職責與盈信之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似。彼並無參與盈信之日常管理和營運，亦沒有與盈信集團建立任何業務聯繫；
- (iii) 高教授、李醫生及蒙先生(各自於彼之任期內)獨立於盈信集團(包括本集團)；
- (iv) 高教授、李醫生及蒙先生(各自於彼之任期內)沒有獲得任何與表現相關之酌情花紅；及
- (v) 高教授、李醫生及蒙先生已確認其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已符合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指引。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或選舉魏先生、游先生、高教授、李醫生、李博士及蒙先生。董事會通過了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提名魏先生、游先生、高教授、李醫生、李博士及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或選舉，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彼等之連任或選舉。

上述提名程序乃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並經適當考慮本公司業務和戰略所需而進行。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檢討了董事會的組成，並考慮了各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對其職責的承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或選舉之各退任董事(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和／或董事會成員(如適用))在整個提名過程中並無就與其連任或選舉相關的建議投票。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接獲及審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函，並根據該指引條文考慮彼等(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遞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ii)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iii)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構成干預；及(iv)除董事袍金及授予他們的購股權(如有)外，本公司並無向彼等支付其他酬金，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或選舉的高教授、李醫生、李博士及蒙先生)均屬獨立人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或選舉的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梁女士通知董事會，彼將於其現有服務合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滿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告所示，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該建議末期股息有意由保留溢利中支付，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當中包括)批准新發行授權、新回購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的特別事項的普通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經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回。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是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按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案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的規定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任何其他事項。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新發行授權及新回購授權、擴大新發行授權、重選及選舉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乃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在合理情況下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有關新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允許董事擁有由股東授予於市場上回購股份的一般權力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回購股份或可使本公司的淨價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當董事認為回購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僅在符合上市規則對最少公眾持股量之要求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回購或註銷股份，若董事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全面行使新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在該期間內回購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來自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可動用現金或營運資金。

然而，倘行使新回購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適當具備的營運資金水平或槓桿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新回購授權。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董事或(根據彼等所知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擬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的新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擬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570	0.335
八月	0.450	0.380
九月	0.405	0.360
十月	0.415	0.360
十一月	0.460	0.375
十二月	0.490	0.44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485	0.470
二月	0.495	0.465
三月	0.490	0.410
四月	0.420	0.375
五月	0.495	0.370
六月	0.440	0.370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5	0.390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以任何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建議提呈的決案項下本公司新回購授權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回購證券時，一位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有關該項增加的水平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彼等或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金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力)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5%的權益；及(ii)魏振雄先生(「魏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一名控股股東)及其配偶鄭惠珍女士(「魏夫人」)分別擁有及被視為擁有金進100%的權益。因此，魏先生及魏夫人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5%的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新回購授權的權力回購股份，則金進、魏先生及魏夫人的股份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83.3%。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根據新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而導致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行事的後果，且暫時無意行使新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選舉的退任董事簡歷如下：

魏振雄先生，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魏先生」)，五十八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魏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魏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亦為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盈信」，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15))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魏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魏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彼主要負責董事會管理及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工作。

魏先生乃游國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大舅。鄭惠珍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乃魏先生的配偶。除上文所述者外，魏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透過金進間接持有金力100%的權益，從而擁有1,5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的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魏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證券權益。

魏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服務合約(須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魏先生現時享有的酬金為每年7,902,700港元。魏先生的酬金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於各財政年度，魏先生亦可能獲得與表現相關的花紅，表現花紅的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魏先生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魏先生的酬金已經及將會每年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游國輝先生，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游先生」)，五十五歲，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游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游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政策及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游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為盈信的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為盈信的行政總裁。除上文所述者外，游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游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游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工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英國(「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的文憑，並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以優異成績取得英國倫敦大學結構鋼材設計理學碩士學位。游先生為特許工程師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彼亦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及結構)及香港建築物條例下的註冊結構工程師。

游先生乃魏先生的妹夫。除上文所述者外，游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游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服務合約(須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游先生現時享有的酬金為每年3,951,350港元。游先生的酬金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於各財政年度，游先生亦可能獲得與表現相關的花紅，表現花紅的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游先生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游先生的酬金已經及將會每年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游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高贊明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高教授」)，七十八歲，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意見。彼現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高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為盈信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高教授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教授擁有超過五十年結構工程及與業界合作的經驗。彼為理工大學前副校長及前結構工程講座教授，現為理工大學榮休教授和其可持續城市發展研究院的高級顧問。高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香港大學」)，先後獲頒授土木工程理學士及結構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

於二零零六年，高教授獲香港工程師學會頒授「會長特設成就獎」，並於二零一零年再獲香港工程師學會授予「工程界翹楚」稱號。於二零一一年，高教授更獲香港工程師學會頒授「榮譽大獎」。同年，為表彰其在土木結構健康監察方面的成就，高教授獲國際結構健康監測協會頒授「終生成就獎」。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高教授獲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程學博士學位，以表彰其卓越成就及貢獻。

高教授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教授擁有28,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之百分之零點零零一(0.001%)。除上文所述者外，高教授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權益。

高教授乃以委聘函獲委任，任期為一年，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高教授現時享有的酬金為每年144,000港元，此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其職責、經驗及本公司狀況後釐定。高教授的酬金將會每年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教授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選舉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李文彪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彪醫生(「李醫生」)，六十歲，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意見。彼現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醫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為盈信的一名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李醫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醫生為一名香港註冊牙科醫生。彼畢業於澳洲亞得雷德大學牙科學系，隨後考取英聯邦醫學獎學金到英國倫敦大學牙科醫學院進修碩士課程。彼考獲澳紐皇家牙科醫學院院士文憑，並為香港牙科醫學院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創院院士。

李醫生曾任澳紐皇家牙科醫學院董事會董事及名譽司庫，以及滬港澳臺口腔醫學交流協會副會長及《香港醫訊》的編輯委員。李醫生曾為香港政府(「政府」)衛生署高級牙科醫生、香港醫院管理局牙科服務兒童齒科榮譽顧問醫生及香港大學牙科學系臨床兼職講師。

李醫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醫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李醫生乃以委聘函獲委任，任期為一年，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李醫生現時享有的酬金為每年144,000港元，此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其職責、經驗及本公司狀況後釐定。李醫生的酬金將會每年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醫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選舉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李毓湘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湘博士(「李博士」)，六十八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意見。彼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博士擁有逾三十二年土木工程及教育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於香港大學畢業並取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取得哲學博士學位。李博士於一九八四年九月加入理工大學為講師，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海岸及環境工程學講座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亦為理工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學系(於二零一二年更名為「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主任。李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退休卸任講座教授一職，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被任命為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主任的顧問。

李博士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李博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出版事務委員會服務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為該委員會的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為屋宇署轄下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獲當時的拓展署委任為獨立審批員，以跟進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

李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李博士乃以委聘函獲委任，任期為兩年，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後者為準)屆滿。李博士現時享有的酬金為每年144,000港元，此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李博士的酬金已經及將會每年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蒙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蒙燦先生(「蒙先生」)，七十二歲，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意見。彼現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為盈信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蒙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蒙先生於財務及成本管理、會計、行政及資訊科技方面積累逾四十年經驗。蒙先生持有由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七一年頒發的榮譽理學士學位，及由香港大學於一九八二年頒發的哲學碩士(工程)學位。彼自一九九一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自一九八四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七七年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蒙先生曾加入香港政府擔任行政主任，彼於一九八四年離任政府職務時為總庫務會計師。彼於政府服務的十三年間曾於不同部門任職，包括庫務署、政府總部及工務局，於當中取得管理、會計及預算的經驗。蒙先生亦擁有海外工作經驗，包括曾在英國倫敦的英國財政部工作一年及在澳大利亞工作超逾七年。

蒙先生曾任香港科技大學的財務副主管(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理工大學的財務總監(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及兼任協理副校長(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以及香港教育學院(現正名為「香港教育大學」)的副校長(行政)及校董會秘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蒙先生亦曾作為政府代表擔任當時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理事會(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和職業訓練局的會計業訓練委員會(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的委員，及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彼亦曾為大學聯合電腦中心的公司秘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及管理委員會主席(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

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退休，現時義務擔任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的董事及兩所位於香港銅鑼灣的幼稚園的校董。

蒙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蒙先生乃以委聘函獲委任，任期為一年，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蒙先生現時享有的酬金為每年144,000港元，此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其職責、經驗及本公司狀況後釐定。蒙先生的酬金已經及將會每年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選舉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每股2.5港仙)。
3. 重選魏振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游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選舉高贊明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選舉李文彪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李毓湘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選舉蒙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述(d)段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及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以作出或授予此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切權力；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可作出或授予此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證、債券和債權證)的權力，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增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的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本(惟依據(i)配售新股(見下述(d)段的定義)，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或股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相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者的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20%)；及
 - (ii) (倘董事獲得由本公司的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的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回購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最高回購額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10%)為限)，而根據上述(a)段所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彼等當時所持有的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的比例而配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的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述(c)段的定義)內，在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回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內所載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11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的權力，致使可增加股份的數目再加上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12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而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的總額，惟此等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兩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場合。然而，倘受委任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代表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任代表毋需為股東，惟其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股份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的正本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正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個情況下，其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視為已被撤回。
5.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益，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經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假設末期股息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處理的各事項載於該通函。
8.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的網站(www.ableeng.com.hk)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內公佈。
9. 棄權的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的大多數票內。
10.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開始進行入場登記。
11. 如烈風警告(即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公佈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期間的任何時間發出及生效，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召開。如確定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押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並不會影響該股東週年大會的押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12. 於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包括五位執行董事：魏振雄先生(主席)、張浩源先生(行政總裁)、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劉志輝先生及游國輝先生；以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贊明教授、李文彪醫生、李毓湘博士、梁婉珊女士、麥淑卿女士及蒙燦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為保障出席會議的股東、員工和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香港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a)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只准予沒有任何COVID-19症狀，包括流鼻水、頭痛、咳嗽、喉嚨痛及發燒，並通過體溫檢測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進入；
- (b) 任何股東或代表如正接受政府強制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
- (c)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d) 每位出席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全程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正確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帶備並佩戴外科口罩；
- (e) 將安排股東週年大會的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本公司可能有必要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參加人數，以避免過度擠擁；
- (f) 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提供公司禮品；及
- (g) 每位出席者會被要求申報(當中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的14天內其是否(i)曾前往香港境外，(ii)正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檢疫，(iii)有任何COVID-19的症狀，及(iv)與COVID-19的確診者或疑似感染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對這些問題的回應為肯定的，都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採取進一步預防措施、拒絕股東週年大會的進入或要求任何出席者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者的健康和安全的權利。

因應COVID-19疫情發展，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有關更改安排。

本公司謹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按其指示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4. 本通告的中文版僅作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